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第 17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

徵求推薦院長人選啟事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現任院長任期將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自即日起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長選任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長選任作業準則」公開徵求第 17 任院長人選並接受推薦。

二、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與條件：

- （一）需符合本院院長選任辦法、選任作業準則及大學法等之相關規定。
- （二）應具有醫學院教授資格，並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、相當學術成就、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經驗，能為人表率者。

三、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，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：

- （一）學術機構團體或本校相關校友會之推薦（並附決議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）。
- （二）國內外大學校院副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 5 人之推薦。
- （三）中央研究院院士 3 人之推薦。

每一推薦人或機構團體於同一次徵求推薦公告中，以推薦院長候選人 1 人為限。

推薦機構團體或推薦人必須徵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。

四、凡有意推薦者，請逕上網查詢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person/Fpage.action?muid=8&fid=2017>）

列印或來電索取相關表件，填妥後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前送（寄）達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人事組轉交院長遴選委員會。

【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1 號，電話：（02）23947846，

傳真：（02）23924024，E-Mail address：wanghj0618@ntu.edu.tw】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
第 17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啟
114 年 2 月 21 日

